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avita.com.tw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ita Corporation

108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一〇八年度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 (珍豪大飯店 2 樓)

目 錄

壹、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4
陸、其他議案	5
柒、臨時動議	5
捌、附件	
一、一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零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一零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29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一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八、「公司章程」對照表	3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34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	36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	37
十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對照表	38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46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零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珍豪大飯店2樓)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零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一零七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五)其他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八、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九、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零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冊第6~8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冊第9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本冊第29頁）。

第四案

案由：一零七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參酌整體營運績效予以提撥新台幣155萬元整作為董監事酬勞，及提撥新台幣833萬元整，作為員工酬勞。

2、其發放方式及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其他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目前尚未有轉換情形。（請參閱附件五，本冊第30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決議。

- 說明：1、本公司一零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昌民會計師、王瑞呈會計師查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 2、民國一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冊第 6~8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冊第 10~28 頁）。
- 3、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決議。

- 說明：1、本公司一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業經一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六，本冊第31頁）。
- 2、俟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依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權利、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因法令修訂、主客觀環境因素影響及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等，致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因而發生變動時，在總配發股利金額不變之情形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實際情況辦理修正或調整每股現金股利配發金額。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敬請 決議。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決議。

- 說明：1、依據公司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冊第33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決議。

-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冊第34~35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 明：1、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本冊第36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 明：1、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本冊第37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 明：1、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本冊第38-39頁。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1、本公司本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08年6月7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第17條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本次擬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選舉之。

3、本公司章程所定設置董事五至九人，本次選任董事共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任期為民國108年6月20日至民國111年6月19日。

4、本公司章程所定設置監察人三人，本次選任監察人共計三席，任期為民國108年6月20日至民國111年6月19日。

5、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獨立董

事二名，業經本公司108年5月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本冊第32頁。

7、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決議。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同時擔任與他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 決議。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一零七年度 營業報告書

以下針對一零七年度經營實績之報告。

(一)一零七年度營業狀況：

一零七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26,830 仟元，相較於一零六年度 1,134,520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 192,310 仟元，成長率為 17%；一零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8,821 仟元，相較於一零六年度稅後淨利為 103,185 仟元，淨利減少 4,364 仟元。

(二)合併營業狀況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比率	106 年度	比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326,830	100%	1,134,520	100%	17%
營業成本	993,319	75%	835,510	74%	19%
營業毛利	333,511	25%	299,010	26%	12%
營業費用	203,308	15%	183,325	16%	11%
營業利益	130,203	10%	115,685	10%	13%
營業外收支	(6,338)	0%	6,219	1%	2%
稅前淨利	123,865	9%	121,904	11%	2%
所得稅利益	25,044	2%	18,719	2%	34%
本期淨利	98,821	7%	103,185	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567)	(1%)	(27,830)	(2%)	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254	6%	75,355	7%	(16%)

(三)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81	54.6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2.61	189.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38	127.17	
	速動比率	117.26	92.94	
	利息保障倍數	22.77	46.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3	11.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77	23.0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8.17	33.91
		稅前純益	36.31	35.74
	純益率(%)	7.45	9.10	
	每股盈餘(元)	3.06	3.1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關鍵零組件夥伴合作，提升產品競爭力。
2. 專利產品導入市場，如綠能溫度計、24小時長照溫度監控。
3. 本公司累計已取得專利數共53件，並有43件專利案件申請審查中。
4. 導入工業4.0，極大化自動化程度生產環境。
5. 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改善研發工作環境，培育專業研發人員，藉以發展核心關鍵技術及具有競爭力的高附加價值產品，且同時建構堅強的研發團隊。
6. 專利臂帶皆已取得ESH(2010)臨床認證。
7. 量產專業型及醫療用量測裝置。如PSI (Psychology Stress Index) 壓力指數量測儀以量測自律神經是否處於正常平衡。
8. 產品成功打入日本市場，開始銷售血壓計產品，並展開其他衍生機種銷售。
9. 秉持創新研發及開發新技術應用於既有及未來產品。
10. 部分產品共同開發策略聯盟，如:開發可偵測心房顫動(atrial fibrillation)的產品。
11. 重要零組件如sensor及microprocessor，積極導入新供應商。

二、一零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108 年度經營方針

1. 提升核心競爭力(創新/改善/超越)。
2. 深植企業文化(感恩/誠信/價值/品質)。
3. 加強重點工作(客戶體驗/自主改善/執行權責)。

4. 工廠制度優化與執行嚴控費用。

5. 增強業務主動銷售能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創建血壓計產品經濟規模。

2. 加強亞洲/中國區域拓銷力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加強研發與醫學醫院、研究機構互動，激發新思維，合作開發新產品。

(二)加強產品臨床實驗及國際認證。

(三)增加國際級客戶之合作。

(四)加速新產品線的拓展開發。

(五)工廠技術能力升級及自動化設備導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費用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就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而言：

隨著全球醫療支出持續高漲，加上人口高齡化問題日趨嚴重，牽動後續醫療支出結構上的變化，如何更有效的應用，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提高運用的效益比，成為各政府這幾年最主要重點。我們將持續提升品質，投入高附加價值、高認證門檻、高系統整合之產品，以利持續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二)就法規環境而言：

全球高齡化趨勢帶動健康照護需求成長，對居家照護之需求，本公司除加強新產品之開發外，並擁有醫療法規之專責人員，可提供符合法規要求之新產品。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莊明輝



總經理：紀強



會計主管：莊仲杰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經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昌民、王瑞呈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移由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明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之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做比較、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2.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以往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及考量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部分投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0仟元及10,57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0%及1.08%；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仟元及(2,352)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00%及(1.93%)。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金昌民 

會計師

王瑞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2305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3,315	25	\$ 165,00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	12,440	1	28,61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	283	-	1,9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	227,493	21	166,39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4,944	-	12,594	1
130x	存貨(附註六)	172,545	16	135,648	14
1410	預付款項	49,520	5	31,89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6	-	80,375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1,446	68	622,506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142	1	5,95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0,818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4,81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	-	-	10,5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	263,964	24	260,404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64	-	1,6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3	-	1,5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56	2	24,75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7,567	32	359,773	37
1xxx	資產總計	\$ 1,079,013	100	\$ 982,27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	\$ 70,000	6	\$ 202,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097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	8,870	1	6,003	1
2170	應付帳款	238,011	22	189,109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68,299	6	51,72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08	1	12,0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207	-	1,2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714	4	27,46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4,406	40	489,513	5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	1,16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	188,762	1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	28,793	3	45,02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87	-	2,2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6	-	3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758	21	47,655	5
2xxx	負債總計	656,164	61	537,168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341,114	32	341,114	3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65,539	6	53,396	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185,315	17	159,492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01	2	17,18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513	5	23,6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6,301	10	118,626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63,080)	(6)	(51,513)	(5)
3500	庫藏股票	(106,039)	(10)	(57,378)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2,849	39	445,111	45
3xxx	權益總計	422,849	39	445,111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9,013	100	\$ 982,27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26,830	100	\$ 1,134,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993,319)	(75)	(835,510)	(7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33,511	25	299,010	2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3,511		299,0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312)	(3)	(39,007)	(3)
6200	管理費用	(117,169)	(8)	(103,47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27)	(4)	(40,84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308)	(15)	(183,325)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0,203	10	115,68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301	-	6,7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49)	-	4,558	-
7050	財務成本	(5,690)	(1)	(2,6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2,3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38)	(1)	6,219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3,865	9	121,90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044)	(2)	(18,719)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8,821	7	103,185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61)	(1)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4	-	(7,72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0,10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567)	(1)	(27,8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254	6	\$ 75,355	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98,821	7	\$ 103,185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87,254	6	\$ 75,355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6		\$ 3.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7		\$ 3.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1,114	\$ 53,396	\$ 8,810	\$ 24,127	\$ 88,522	\$ 5,943	\$ -	\$ (29,626)	\$ (43,326)	\$ 448,960	\$ 448,9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72	-	(8,37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152)	-	-	-	-	(65,152)	(65,1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43)	443	-	-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淨損)	-	-	-	-	103,185	-	-	-	-	103,185	103,185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 合損益	-	-	-	-	-	(7,726)	-	(20,104)	-	(27,830)	(27,83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4,052)	(14,052)	(14,0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41,114	\$ 53,396	\$ 17,182	\$ 23,684	\$ 118,626	\$ (1,783)	\$ (49,730)	\$ (49,730)	\$ (57,378)	\$ 445,111	\$ 445,11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49,73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19	-	(10,31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829	(27,8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998)	-	-	-	-	(72,998)	(72,99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一認股權	-	8,819	-	-	-	-	-	-	-	8,819	8,819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淨損)	-	-	-	-	98,821	-	-	-	-	98,821	98,82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 合損益	-	-	-	1,694	-	-	(18,623)	-	-	(16,929)	(16,92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67,506)	(67,506)	(67,5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44	-	-	-	-	-	-	-	2,844	2,8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5,362	-	-	5,362	5,362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480	-	-	-	-	-	-	18,845	19,325	19,3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41,114	\$ 65,539	\$ 27,501	\$ 51,513	\$ 106,301	\$ (89)	\$ (62,991)	\$ -	\$ (106,039)	\$ 422,849	\$ 422,849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3,865	\$ 121,904
折舊費用	25,086	21,595
攤銷費用	1,540	87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48)	3,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14)	(18,234)
利息費用	5,690	2,688
利息收入	(1,452)	(807)
股利收入	(1,316)	(1,1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4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2,3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5	6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482	(5,3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848)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58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5)	(49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97	(64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156)	10,4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98	(5,523)
存貨(增加)減少	(36,897)	16,288
預付貨款(增加)減少	(11,766)	(1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55)	23,3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5	(1,29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60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097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67	69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902	12,2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690	(1,51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96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5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17	(3,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7,607	173,103
收取之利息	1,705	455
收取之股利	1,316	1,162
支付之利息	(2,163)	(2,61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0,681)	(11,5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784	160,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2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	-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650)	(95,014)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940	87,75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212)

(接次頁)

(承前頁)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2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65)	(118,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	1,5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	490
取得無形資產	(1,316)	(8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684	(61,1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8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012	(233,7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2,000)	187,000
發行公司債	195,940	-
償還長期借款	(15,802)	(15,546)
發放現金股利	(72,998)	(65,15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32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7,506)	(14,0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041)	92,2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59	(5,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314	13,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001	151,4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315	\$ 165,00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之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做比較、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部分投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0仟元及10,571仟元，占資產總額之0.00%及1.37%，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仟元及(2,352)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00%及(2.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金恩民



會計師

王瑞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2305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代碼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2,359	27	\$ 148,31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六)	12,440	2	28,61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	283	-	1,9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21,182	27	163,830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276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3	-	8,66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	-	2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	6,139	1	5,242	1
1410	預付款項	40,014	5	88,415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6	-	46,369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9,612	63	491,655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142	1	5,95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0,818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4,815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153,936	19	125,78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	89,756	11	90,918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03	-	8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3	-	1,5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7	-	1,8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5,515	37	281,742	36
1xxx	資產總計	\$ 815,127	100	\$ 773,397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豪展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	\$ 70,000	9	\$ 202,000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30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	8,870	1	6,003	1
2170	應付帳款	4,242	1	2,96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43,293	5	32,58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0	-	9,1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207	-	1,2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714	5	27,08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876	21	280,970	3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1,16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	188,762	23	-	-
2540	長期借款	28,793	4	45,02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87	-	2,2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402	27	47,316	6
2xxx	負債總計	392,278	48	328,286	42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341,114	42	341,114	44
3110	普通股股本	341,114	42	341,114	4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65,539	8	53,396	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185,315	23	159,492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01	4	17,18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513	6	23,6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6,301	13	118,626	1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63,080)	(8)	(51,513)	(7)
3500	庫藏股票	(106,039)	(13)	(57,378)	(7)
3xxx	權益總計	422,849	52	445,111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5,127	100	\$ 773,39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79,008	100	\$ 1,111,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83,358)	(85)	(873,911)	(7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95,650	15	237,275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165)	(2)	(24,948)	(2)
6200	管理費用	(57,676)	(4)	(55,4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27)	(4)	(40,84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668)		(121,23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3,982	5	116,04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869	-	4,3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52	1	(4,767)	-
7050	財務成本	(5,690)	-	(2,6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027	3	3,8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258		78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1,240	9	116,82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419)	(1)	(13,64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8,821	8	103,185	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61)	(1)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4	-	(7,72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0,10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254	7	\$ 75,355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6		\$ 3.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7		\$ 3.18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豪展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盈餘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1,114	\$ 53,396	\$ 8,810	\$ 24,127	\$ 88,522	\$ 5,943	\$ -	\$ (29,626)	\$ (43,326)	\$ 448,9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72	-	(8,37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43)	44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152)	-	-	-	-	(65,152)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淨損)	-	-	-	-	103,185	-	-	-	-	103,185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 合損益	-	-	-	-	-	(7,726)	-	(20,104)	-	(27,83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4,052)	(14,0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41,114	\$ 53,396	\$ 17,182	\$ 23,684	\$ 118,626	\$ (1,783)	\$ -	\$ (49,730)	\$ (57,378)	\$ 445,11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49,730)	49,73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19	-	(10,31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829	(27,82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998)	-	-	-	-	(72,99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8,819	-	-	-	-	-	-	-	8,819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淨損)	-	-	-	-	98,821	-	-	-	-	98,82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 合損益	-	-	-	-	-	1,694	(18,623)	-	-	(16,92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67,506)	(67,5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44	-	-	-	-	-	-	-	2,8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5,362	-	-	5,362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480	-	-	-	-	-	-	18,845	19,3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41,114	\$ 65,539	\$ 27,501	\$ 51,513	\$ 106,301	\$ (89)	\$ (62,991)	\$ -	\$ (106,039)	\$ 422,8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豪展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1,240	\$ 116,8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36	1,837
攤銷費用	749	2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	4,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2,014)	(18,234)
利息費用	5,690	2,688
利息收入	(1,015)	(377)
股利收入	(1,316)	(1,1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4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 益)之份額	(37,027)	(3,8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	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482	(5,2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848)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582)	-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	(1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5)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97	(64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384)	11,77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76)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32	(5,6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	19
存貨(增加)減少	(897)	(2,2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401	(59,4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6	(1,29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60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0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67	69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74	73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1,1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825	(1,30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96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5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193	(3,3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8,955	10,917
收取之利息	969	267
收取之股利	1,316	1,162
支付之利息	(2,163)	(2,611)

(接次頁)

(承前頁)

豪展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8,514)	\$ (9,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563	3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2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	-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650)	(93,855)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940	86,46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2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8)	(1,7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2)	452
取得無形資產	(1,316)	(8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677	(43,3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525	(78,3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2,000)	187,000
發行公司債	195,940	-
償還長期借款	(15,801)	(15,547)
發放現金股利	(72,998)	(65,15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32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7,506)	(14,0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040)	92,2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048	14,2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311	134,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359	\$ 148,3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附件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數	第 7 次	第 8 次
買回之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之期間	107.06.20~107.08.17	107.11.12~108.01.11
買回之區間價格	NTD 43 元-55 元	NTD 31 元-4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47,000(股)	普通股 971,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NTD 35,289,986	NTD 37,066,717
已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0(股)
轉讓之基準日及股份數量	無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23,000(股)	2,99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93%	8.78%

附件五：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7.03.14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價 格		101 (溢價發行)
總 額		新臺幣貳億元/實收總金額貳億貳佰萬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0.03.14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
簽 證 會 計 師		金昌民、余煒楨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貳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考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考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附件六：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零七年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479,557
加：本期稅後淨利	98,820,9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82,09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66,86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84,851,571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1 元※）	(71,633,8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217,683

※不含庫藏股 2,994 張，現金股利每股 2.302 元。

董事長：莊明輝



總經理：紀強



會計主管：莊仲杰



附件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u>第一位</u>
林文正 先生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EMBA碩士畢業
現職服務單位：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任服務單位： 1.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會 理事 2.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會 監事 3.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會 財務委員 4. 中原大學國際認證諮詢委員 5. 黃俊生人工電子耳基金會 常務理事 6. 台北陽光扶輪社 1999 -2000 秘書長 7. 世界眼科基金會駐大中華代表
<u>第二位</u>
江福田 先生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畢業
現職服務單位：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副院長
曾任服務單位： 1. 台大醫學院檢驗醫學科 教授 2. 台大醫院內科部 主治醫師 3. 台大醫院檢驗醫學部 主任 4. 台大醫院心血管中心 主任 5.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理事長 6. 亞太心臟學會 副理事長

附件八：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有關規定召開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有關規定召開之。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依據公司法第177條規定，新增電子投票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p>第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有修正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有修正必要時，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u></p>	<p>新增文字</p>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三條</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第四條</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零九二零零零一一五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p>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p>第八條</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八條</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八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p> <p>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五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為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新增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p>
<p>第二十條</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條</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p>	<p>新增文字</p>

附件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一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新增文字</p>
<p>第三條 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第一款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90%為限。而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80%為限。</p>	<p>第三條 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本項第一款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90%為限。而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80%為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u></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凡依規定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凡依規定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新增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u></p>	<p>新增文字</p>

附件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一條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p>	<p>第一條 <u>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有關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作業，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之金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之金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u></p>	<p>新增文字</p>

附件十二：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應即時辦理相關訊息之公開，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p>	<p>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p>	<p>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稱「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重大訊息。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p>	<p>新增文字</p>
<p>第六條 無</p>	<p>第六條 <u>申報期限</u> 本公司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申報期限，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u>一、有「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除「處理程序」該條項第四十款應於接獲櫃買中心通知後一小時內輸入外，餘各款規定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u> <u>二、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報導內容有足以影響有價證券行情之情事，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至遲不得逾發現後二小時。</u> <u>三、有「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除發生該條第一項第七款情事，應於召開記者會之同時或會後二小時內，將事件內容輸入外，其餘各款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之當日將事件內容輸入，且至遲應於記者會後二小時內輸入。</u> <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依櫃買中心發文字號 1080052892 1針對重大訊息處理程序部分新增條文</p>
<p>第十三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有「處理程序」第十一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或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有重大影響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或報導前條各款情事與事實不符者，應填具「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載明訊息內容，迅送櫃檯買賣中心處理。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p>	<p>新增文字</p>

<p>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u></p>	<p>新增文字</p>
-------------------------------------	---	-------------

玖、附錄

附錄一：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規定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有關規定召開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日後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有修正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公司發展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與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替代書面方式通知。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出席股東會(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 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為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股東委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條 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之實收資本額為 341,113,75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34,111,37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述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莊明輝	105.06.08	5,116,170	15.00%	5,166,170	15.15%
董事	黃連榮	105.06.08	415,000	1.22%	415,000	1.22%
董事	新穎投資	105.06.08	1,189,000	3.49%	1,189,000	3.49%
董事	群詠投資	105.06.08	1,338,029	3.92%	1,338,029	3.92%
董事	吳佳榮	105.06.08	11	0.00%	11	0.00%
獨立董事	馮竹健	105.06.08	-	-	-	-
獨立董事	江福田	105.06.08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計	8,058,210	23.62%	8,108,210	23.77%
監察人	陳瀛國	105.06.08	23,000	0.07%	23,000	0.07%
監察人	巫典勳	105.06.08	250,000	0.73%	250,000	0.73%
監察人	沙泰國	105.06.08	178,000	0.52%	178,000	0.5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合計	451,000	1.32%	451,000	1.32%

(停止過戶日：自民國一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日)